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4 年度預算書案

（一）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（二）業務收支部分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4 億 9,384 萬 2,000 元，照列。

2. 業務總支出（不含所得稅費用）：原列 4 億 9,384 萬 2,000 元，減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「職員薪資」12 萬元（房屋津貼）、「福利費」11 萬元（自強活動經費）、「業務費用」項下「公共關係費」80 萬 2,000 元，共計減列 103 萬 2,000 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4 億 9,281 萬元。

3. 稅前賸餘：原列 0 元，增列 103 萬 2,000 元，改列為 103 萬 2,000 元。

（三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1,806 萬 4,000 元，照列。

（四）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決議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4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意見通過。